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7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龙药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三）变更日期

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项目合并列示为“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4、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项目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单独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10、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执行本次财务报告格式变更，对可比期间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相关事项审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